

##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太極拳】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體育館(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之 1 號)。

二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三、 太極拳競賽項目：

(一) 男子推手競賽項目：

- 1、 第一級：體重在 62 公斤以下(含)。
- 2、 第二級：體重在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3、 第三級：體重在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4、 第四級：體重在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5、 第五級：體重在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6、 第六級：體重在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7、 第七級：體重在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
註:級數未達 2 人，則 3 人併級。

(二) 女子推手競賽項目：

- 1、 第一級：體重在 5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2、 第二級：體重在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3、 第三級：體重在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4、 第四級：體重在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以下(含)。
- 5、 第五級：體重在 77.01 至 90.00 公斤以下公斤以上(含)。

註:級數未達 2 人，則 3 人併級。

(三) 指定推手對練(競賽時間 2 分至 4 分鐘)。

(四) 個人太極拳套路競賽項目:(男子組、女子組)

- 1、 十三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。
- 2、 二十四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)。
- 3、 三十六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。
- 4、 三十七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)。
- 5、 三十八式太極拳套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。
- 6、 四十二式套路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。
- 7、 六十四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7 至 8 分鐘，教育部審定之太極拳圖解第二段)。
- 8、 九十九式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5 至 6 分鐘)。
- 9、 易簡太極拳套路(比賽時間 6 至 7 分鐘)。

10、 傳統太極劍(楊氏五十四式) (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)。

11、 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(楊氏) (比賽時間 3 至 4 分鐘)。

#### 四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 推手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(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二) 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(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)。

(三) 代表戶籍地(行政區)參賽應於報名截止前遷入該行政區。

#### 五、 報名規定：

(一) 繳交由大會提供之報名表，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，同時加蓋各區公所、體育會承辦人之職章，毋需附戶籍謄本。

(二) 推手比賽：以行政區為單位，各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 7 人、女子 5 人，每級僅可報名男女各 2 人，每人僅可參加 1 項，級數未達 2 人，則 3 人併級。

(三) 對練比賽(指定推手對練)：各單位男子組及女子組各限報名 2 組。

(四) 套路比賽：以行政區為單位，各單位每項報名選手最多男子 2 人、女子 2 人，每人僅可參加 1 項。

#### 六、 成績計分方式：

(一) 個人賽每項參加人數 8 人以上錄取 6 名，7 人錄取 5 名，6 人錄取 4 名，5 人錄取 3 名，4 人以下(含)合併項目比賽；推手 2 人錄取 1 名。

(二) 團體錦標之計算，每項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，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，得分次多之單位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 2、3、4 名。如遇總分相等時，以各該單位在該種錦標賽中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 1 名數目亦相等時，則以所得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，餘依此數至第 6 名，如仍不能判定時，則名次並列。

#### 七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最新公佈之太極拳規則。

#### 八、 細則說明：

(一) 推手比賽：單淘汰制(三戰兩勝制，初賽採定步推手，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定步推手一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)。

(二) 套路比賽：個人賽單淘汰制。

(三) 選手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，由檢錄員統一帶隊進入賽場等待，比賽經主任裁判唱名 3 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不法情事，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(五) 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，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比賽中之選手、比賽

中推手選手之教練及護理人員外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- (六) 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- (七) 三十七式套路動作規則，以簡易太極拳自修心法一書為評分標準。
- (八) 比賽時間為 11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 08：30 至 17：00 止。
- (九) 各區參賽資料於 115 年 8 月 8 日當天選手報到時，統一交由各區領隊一次領取，請各參賽賽員自行與各代表區領隊連絡。

九、 獎勵：

- (一) 每項錄取 6 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前 3 名並頒給金、銀、銅牌。
- (二) 團體錦標：套路分男女組，各取前 4 名。推手：男女合併計分，取前 3 名。